

所詢公共運輸處 108年汰換及增購公車候車亭財務採購是否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5條及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.08.08. 勞職安2字第108001474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8日

主旨：所詢貴轄之公共運輸處 108年汰換及增購公車候車亭財務採購是否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5條及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8年 8月 2日北市勞檢土字第1086026143號函。
- 二、所詢旨揭採購是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條規定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查同法第 4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適用於各業。」，故本法適用範圍內從事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自應依同法第 5條第2 項規定辦理，尚與採購類別無涉。
- 三、至前開採購是否應依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，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一節，查同要點第 4點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，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，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，據以執行。」，故該要點已明訂上述經費於辦理工程採購時，應納入契約招標文件及契約，作為辦理依據，旨揭採購已兼有工程性質，亦得比照前開要點規定，納入要點之安全衛生規定於契約文件中，以提升勞工之作業安全。